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音煤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转让巴音煤矿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说明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是公司于 2007 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在阿拉善盟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兰太资源对阿左旗巴音井田上部小煤矿进行了整合，按照年产 60 万吨规模对巴音煤矿进行技改设计建设，并按照程序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权属。矿井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104 万吨，可开采储量为 2,760.1 万吨，煤种为贫煤，矿井服务年限 34 年。受产业政策及巴音煤矿自身条件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整体转让巴音煤矿。

二、履行程序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转让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音煤矿的议案》（（临）2012-037）；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兰

太实业关于拟出售兰太资源巴音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13）（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同时，公司分别于2012-2016年年度报告对转让巴音煤矿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简要说明，并拟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中对转让巴音煤矿事项 ([进展情况 ([进行披露。

三、进展情况说明

兰太资源名下有两个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及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兰太实业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议案》及《兰太实业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初完成非公开协议转让工作，至此兰太资源全部资产仅为在建的设计产能60万吨/年巴音煤矿。公司挂牌转让的巴音煤矿资产是兰太资源的全部资产。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兰太资源进行评估并重新挂牌转让。2018年3月8日，兰太资源承债式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预披露期限20个工作日，预披露到期后开始正式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将以在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